

# 2020 年夏季研究生学位授予 工作方案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2020年6月

# 目 录

2020 年	三夏季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方案	1
2020年	-夏季研究生学位论文视频答辩工作须知	7
附件1	2020年夏季硕士学位申请材料报送清单	11
附件 2	研究生毕业材料归档工作规范	13

# 2020 年夏季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确保学位授予工作平稳有序,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方案。

## 一、适用对象

2020年夏季申请硕士学位的全体研究生,含学历硕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和非学历硕士(工程硕士和中职硕士)。

## 二、总体安排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为尽力保证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按要求答辩,顺利毕业,不延迟毕业和学位授予时间,经研究决定 2020 年夏季学位授予工作仍按计划申报、预答辩、盲审、答辩、重合比检测、学位授予等流程分两批进行,各环节的结果运用同 2019 年学位工作方案。若在第一批盲审、答辩、重合比检测等审核环节中被认定为"不合格"论文,论文作者须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做不少于六个月的重大修改后,重新参加论文审核。

事项	第一批时间	第二批时间		
学位计划申报	3月25日	6月18日		
预答辩	4月1日—4月7日	6月25日—6月27日		
盲审	4月15日—5月25日	7月3日—8月10日		
答辩	6月1日—6月15日	8月12日—8月17日		
重合比检测	6月23日	8月20日		
学位授予	6月26日	8月22日		

## (一)学位计划申报工作

由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通过腾讯在线文档填写申请表,学院线上征求导师意见后,3月25日(第二批6月18日),汇总报送至研究生院。

### (二) 预答辩工作

4月1日—4月7日(第二批6月25日—6月27日),学院根据本单位申请学位研究生的专业方向,统筹成立若干小组,开展学历硕士线上预答辩工作。每个预答辩小组由3名本学科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线上预答辩工作要求使用"腾讯会议"等线上方式开展,并做好答辩情况记载。预答辩后,答辩小组将答辩情况反馈给导师,由导师指导学生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并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盲审环节。非学历硕士是否开展预答辩工作,由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确定。

## (三)学位论文"盲审"工作

4月15日-5月25日(第二批7月3日-8月10日),通过线上开展论文盲审工作。

## 1. 盲审比例和评审方式

研究生院抽取全体毕业生数 20%的论文参加校级盲审,校级 盲审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委托校外专家进行;未被抽到的研究生论 文,由学院委托答辩小组成员进行评阅。

## 2. 抽查方式

校级抽查以重点抽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除重点抽检外,其 他论文由计算机随机抽取产生。研究生院重点抽查以下硕士学位 论文:

(1) 培养规模较大的学科、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

- (2)本年度指导硕士学位论文超过四篇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 (3)导师指导的首批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 (4)上一学年度抽检或文字重合比检测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及其学科的学位论文。

#### 3. 时间安排

## (1) 校级盲审

学校将于4月11日(第二批6月30日)公布校级盲审名单,参加校级抽查的研究生将论文电子稿(doc 文档,以"学号-学生姓名.doc"命名,隐去文中所有导师和学生姓名,保留专业名称)于4月14日(第二批7月2日)前交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将交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委托校外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盲审,并于5月15日(第二批7月31日)左右公布盲审结果。

### (2) 院级盲审

参加院级盲审的研究生将论文电子稿(doc 文档,以"学号-学生姓名.doc"命名,隐去文中所有导师和学生姓名,保留专业名称)于4月14日(第二批7月2日)前交培养单位,培养单位委托答辩小组专家对论文进行盲审,盲审工作要求在5月25日(第二批8月10日)前完成并将盲审结果汇总后报研究生院。

- 4. 请申请学位的研究生严格按时间要求上交论文,逾期未 交者,取消其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 5. 评审结果处理方案。评审专家在评审学位论文后将写出评审意见,明确论文是否需要修改,并做出"A"、"B"、"C"三个等级评审结论。
- (1)如评审专家的结论等级不同,则以最低等级作为评审结果。

- (2)对于 "A"或 "B"的评审结论,即为盲审合格,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 (3)对于盲审合格且评审结论中明确论文需要修改的,论 文作者必须在导师指导下按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论文逐条进 行修改后方可答辩。
- (4)对于两位专家的评审结论均为 "C"的,即为盲审不合格。论文作者须根据专家意见做重大修改,修改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但不超过一年,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重新参加论文审核。
- (5)对于仅有一位专家的评审结论为 "C"的,可经论文作者申请,增补一名校外专家重审一次,重审论文应与初审论文同版。论文的重审结论为 "A"或 "B"即为盲审合格,否则论文按盲审不合格处理。

## (四)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6月1日-6月15日(第二批8月12日-8月17日),开展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工作具体要求见《2020年夏季研究生学位论文视频答辩工作须知》。

## (五)学位论文文字重合比检测工作

- 1. 6月23日(第二批8月20日),学校将对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终稿进行一次重合比检测。
- 2. 论文文字重合比检测采用中国知网研制的学位论文学术 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简称"TMLC")。
- 3. 学历硕士的学位论文重合比检测合格标准为不高于 20%, 非学历硕士的学位论文重合比检测合格标准为不高于 30%。重合 比检测结果合格者,提交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评定;检测结 果不合格者,直接推迟半年毕业。

- 4. 文字重合比检测中若发现有将文字转换为图片以逃避重合比检测的情况者,按重合比检测不合格处理。
- 5. 上交论文到学校参加重合比检测前, 务必仔细核对论文版本, 论文一旦上交, 视为终稿, 不得更换, 否则按重合比检测不合格处理。

## (六)学位授予

6月26日(第二批8月22日)前,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确定硕士学位授予人员名单。6月30日前,学校视情况举行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 三、其它事项

- 1. 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导师应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发挥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作用,通过电子邮件、电话、QQ、微信等方式与每一位研究生保持密切联系,应因生而异,在不降低质量前提下,加强对研究生在文献调研、开题计划、课程学习、论文撰写等方面的远程指导,及时调整研究计划,有针对性地培养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并及时跟进拟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进度。研究生同学应保持与导师联系,主动汇报论文研究进展,确保学位申请顺利进行。
- 2. 各学院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履行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主体责任,根据学科特点,科学制定本单位学位授予工作方案,通过适当形式把学校的要求传达到相关导师和研究生,及时公布本单位教学秘书等学位申请业务联系人的联系方式,方便研究生通过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电子邮箱、QQ或微信等方式线上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 3. 学校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对各项工作作出进一步

调整并另行通知。

- 4. 学校将适当增加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审议受疫情影响延期而举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的学位申请。
- 5. 对于确因疫情防控影响而无法达到毕业及申请学位相关要求、且即将于2020年6月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可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 6. 学位计划表、定稿表、预答辩情况登记表、答辩资格审核表、学位评定申请书等各类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再进行补交。

研究生院学位工作联系人: 徐涛 电子邮箱: 65136675@qq.com

研究生院 2020年3月17日

## 2020年夏季研究生学位论文视频答辩工作须知

根据上级部门防疫工作要求和学位管理规定,为了做好 2020年夏季研究生学位论文视频答辩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 知如下:

## 一、答辩资格审核

- 1.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应按规定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者,且外国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 2. 在校学习期间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推迟答辩:
  - ①因违纪受到各种处分尚未解除者;
  - ②未按培养方案规定修满学分;
  - ③未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培养环节者;
  - ④中期考核未通过或其材料未交者;
  - ⑤进入论文阶段未满一年者;
  - ⑥研究生学费、住宿费未交清者。

## 3. 答辩申请受理

- (1) 答辩申请前研究生须先登录研究生院网站,进入 "湖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申请者学位信息登记系统",填报 个人信息和答辩时间。
  - (2) 答辩申请时须向学院提交的材料:
- ①外国语水平考试成绩单(CET4、CET6或 TEM8)扫描件(非全日制在职生除外)。如在校外参加考试的,除成绩单外还须提供由"中国教育考试网"出具的"CET 成绩证明书"。

- ②本人发表**学术论文扫描件**。如只有学术论文录用通知的,请准备录用通知原件(须含期刊公章、编辑姓名和联系电话)和学术论文清样各一份。若录用通知上未明确具体出版时间的,还须提供版面费交费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
  - ③论文盲审评语。
- ④硕士研究生破格申请学位审批表(CET6/CET4 成绩低于 400 分,且达到破格申请学位条件者填写)。
- (3) 学院对答辩申请人的**外国语水平考试成绩单**和发表学术论文的封面和正文和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存档,图片清晰度以看清图中最小的文字为准。
- (4) 各学院答辩资格审核手续办理时间安排: 2020 年 5 月 25 日——5 月 31 日(夏季第二批: 8 月 10 日——8 月 12 日)。
- (5)未按规定办理答辩资格审核手续,擅自答辩者, 答辩视为无效。

## 二、答辩时间

各学院的研究生答辩要求安排在 2020 年 6 月 1 日 — — 6 月 15 日 (夏季第二批: 8 月 12 日 — — 8 月 17 日)进行。

## 三、答辩要求

1. 为保证论文质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学院按一级学科组织,答辩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本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和一名本学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各学院和导师协商确定答辩时间后,提前通知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做好答辩准备工作,并组织相关人员在线观摩。

- 2. 各学院在答辩前 2 天向研究生院提交《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安排》【M】, 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 方可安排答辩。
- 3. 请参加视频答辩的研究生, 务必于答辩前将学位论文、学术成果、答辩 PPT 等答辩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给答辩秘书, 由答辩秘书发送给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 4. 论文答辩具体程序请参照《湖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 授予工作细则》的论文答辩程序进行,研究生在线共享和演 示学位论文,利用音频、视频等与答辩委员会专家进行实时 交流,答辩委员会专家对照《湖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 辩评审参考标准》【0】进行线上评分并对是否建议授予学 位进行投票表决,形成电子版签字表决材料。
- 5. 视频答辩可采用"腾讯会议"等软件进行。答辩前须提前做好测试,答辩秘书需全程做好答辩记录以及答辩图片采集,全程录音和录像。各小组视频答辩结束后两天内将所有成员在线状态的视频会议截图照片1张以上、全程音频、视频等电子版材料打包报学院备案待查,确保视频答辩真实有效。
- 6. 各学院应严格把好质量关,并按照我校硕士学位论 文撰写规定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答辩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为 今后的检查评估工作打好基础。

## 四、其他事宜

- 1.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应及时前往校财务处报销论文答辩和论文盲审评审费(复审评审费除外)。报销前请填写《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答辩费用开支清单》【H】。
- 2. 学位答辩及学位授予相关纸质材料待研究生返校办理离校手续时集中整理、补交,并于**返校后一周内**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到指定地点,具体要求详见《2020年夏季硕士学位申请材料报送清单》(附件1)和《研究生毕业材料归档工作规范(2020版)》(附件2)。

附件: 1.2020年夏季硕士学位申请材料报送清单

2. 研究生毕业材料归档工作规范(2020版)

研究生院 2020年5月23日

# 2020年夏季硕士学位申请材料报送清单

# (学历教育研究生)

序号	项目	内容	完成人	份数	最晚 上交时间	上交地点	备注
1		选题报告	学生	1			
2	兴奋小叶	<b>培养过程材料册</b> (含个人培养计划、开题申请表、中期考核表等)	学生	1		行政楼 A501 (校档案馆)	
3	学籍档案	【D】 <b>学位申请及评定书原件</b> (纸质文档,胶装)	学生	1			
4		【F】研究生成绩总表(纸质文档)	学生	1		行政楼 B107 (研究生院)	
5		【D】 <b>学位申请及评定书原件</b> (纸质文档,胶装)	学生	1		行政楼 B501 (学生档案室)	1. 交校档案馆
6		【F】研究生成绩总表(纸质文档)	学生	1		行政楼 B107 (研究生院)	(A501)的材料务 必按《研究生毕业
7	人事档案	研究生毕业登记表(纸质文档,另发)	学生	1	第一批	行政楼 B103 (研究生院)	材料归档工作规 范》(附件2)整 理装订。
8		录取信息登记表(纸质文档,由研究生院下发)	研究生院	1	2020年7月15日	行政楼 B501	2. 上交其他单位的
9		硕士学位授予决定(纸质文档,由研究生院下发)	研究生院	1		(学生档案室)	材料分类别按学号 从低到高的顺序整
10		【G】硕士学位论文信息备案表(纸质文档,确保条形码正常显示, <b>所有签</b> <b>字齐全</b> , 保密论文须附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R】)	学生	1	第二批 2020 年 9 月 7 日		理。
11		【E】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核表(纸质文档,签字盖章齐全) 【T】硕士研究生破格申请学位审批表(CET6/CET4 成绩低于 400 分,且达到 破格申请学位条件者填写)	学生	1			
12		【P】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纸质文档,签字盖章齐全,加盖骑缝章)	学院	1		行政楼 B109 (研究生院)	
13	学位申请材料	【Q】学位论文及答辩材料移交清单 ( <b>学院</b> 填写,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	学院	1			
14		学位论文电子文档(pdf+doc 双版本,电子签名齐全,分别以"学号-学生姓名.pdf"和"学号-学生姓名.doc"命名,分批次按规定时间(第一批6月22日,第二批8月19日)学院汇总后,打包传研究生院参加重合比检测)	学生	1			档案馆从 2020 年 起不再要求存纸质 文档学位论文
15		学位授予信息登记(登录研究生院网站,进入首页的" <b>湖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申请者学位信息登记系统</b> ";由学生填报个人信息	学生 学院	/		研究生院网站	学生填报个人信息 应在答辩申请前完 成

注: 所有材料电子文档均可在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hbut.edu.cn)的"表格下载"栏目下的"2020学位授予工作材料包"中下载。 **11** 

# 2020年夏季硕士学位申请材料报送清单

# (非学历教育研究生)

序号	项目	内容	完成人	份数	上交时间	上交地点	备注
1		选题报告	学生	1			
2	兴练小伙会	<b>培养过程材料册</b> (含个人培养计划、开题申请表、中期考核表)	学生	1		行政楼 A501 (校档案馆)	
3	学籍档案	【D】 <b>学位申请及评定书原件</b> (纸质文档,胶装)	学生	1			
4		【F】研究生成绩总表(纸质文档)	学生	1		行政楼 B107 (研究生院)	
5		【D】学位申请及评定书原件(纸质文档,胶装)	学生	1			1. 交 校 档 案 馆 (A501)的材料务
6		【F】研究生成绩总表(纸质文档)	学生	1			必按《研究生毕业 材料归档工作规
7	人事档案	【S】在职研究生毕业登记表(纸质文档)	学生	1	第一批	培养学院	范》(附件 2)整 理装订。
8		录取信息登记表(纸质文档,由研究生院下发)	研究生院	1	2020年7月15日		2. 上交其他单位的 材料分类别按学号
9		硕士学位授予决定(纸质文档,由研究生院下发)	研究生院	1	第二批		从低到高的顺序整 理。
10		【G】硕士学位论文信息备案表(纸质文档,确保条形码正常显示, <b>所有签字齐全</b> , 保密论文须附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R】)	学生	1	2020年9月7日		
11		【E】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核表(纸质文档,签字盖章齐全)	学生	1			
12		【P】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纸质文档,签字盖章齐全,加盖骑缝章)	学院	1		行政楼 B109 (研究生院)	
13	学位申请材料	【Q】学位论文及答辩材料移交清单 ( <b>学院</b> 填写,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	学院	1		( 191 ) 6 - 12 196 )	
14		学位论文电子文档(pdf+doc 双版本,电子签名齐全,分别以"学号-学生姓名.pdf"和"学号-学生姓名.doc"命名,分批次按规定时间(第一批6月22日,第二批8月19日)学院汇总后,打包传研究生院参加重合比检测)	学生	1			档案馆从 2020 年 起不再要求存纸质 文档学位论文
15		学位授予信息登记(登录研究生院网站,进入首页的" <b>湖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申请者学位信息登记系统</b> ";由 <b>学生</b> 填报个人信息	学生 学院	/		研究生院网站	学生填报个人信息 应在答辩申请前完 成

注: 所有材料电子文档均可在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hbut.edu.cn)的"表格下载"栏目下的"2020学位授予工作材料包"中下载。

# 研究生毕业材料归档工作规范(2020版)

(本工作规范仅适用于上交档案馆行政楼 A501 的材料,上交其他单位的材料按学号排序即可)

#### 一、纸质材料整理

1. 以学号从小到大为序,材料分成两堆:

学生1的选题报告 学生1的学位申请书 学生2的选题报告 学生2的学位申请书 学生3的选题报告 学生3的学位申请书 学生 1 的培养过程材料册 学生 2 的培养过程材料册 学生 3 的培养过程材料册 学生 4 的培养过程材料册 学生 5 的培养过程材料册 学生 6 的培养过程材料册

#### 2. 装订选题报告和培养过程材料册

- ①选题报告单独用 2 颗不锈钢钉左侧装订;
- ②培养过程材料册按个人培养计划、开题申请表、中期考核表的顺序用 2 颗不锈钢钉左侧装订;
- ③学位申请及评定书用胶装。

#### 3. 用铅笔编档案页码

在培养过程材料册、选题报告、学位申请及评定书右上角从封面起,用铅笔按1、2、3…编号,空白页不编号。

#### 二、纸质材料盖"件号章"

为进一步提高部门立卷归档档案整理的规范性,根据国家档案局行业标准《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关于归档章的相关规定,2019 年起对学校归档件号章进行更新。新归档件号章应盖在归档材料**左上角**空白处(左上角无空则盖右上角空白处),填写规范要求如下: 注意:件号章中的内容,统一要求用黑色中性笔或钢笔填写,此处不得用铅笔。

#### 1. 选题报告、学位申请书

1	2020	JX1601
空着,不填	D30	填每一单项实际 编号后的总页码

#### 2. 培养过程材料册

1	2020	JX1501
空着,不填	D30	填每一单项实际 编号后的总页码

#### 三、填写电子数据表格

将每一单项实际编号后的总页码填入《学位论文及答辩材料移交清单》【Q】中。